

王正章編

原民26年4月版

清昇平署志略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J809.249

711

港台書

王芷章編
原民26年4月版

清
昇
平
署
志
略



新文豐出版公司印行

所
有



版
權

中華民國十七年二月出版
精平 第一冊 基價 一·八
元九

清
昇
平
署
志
略

原民 26 年 4 月版

編輯者：王 芷 章

發行人：高 本 釗

印刷及
發行所：新文豐出版公司

公司：臺北市雙園街九十六號
電話：三〇六〇七五七·三〇八八六二四
門市部：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二十號八樓
電話：三四一五二九三·三四一五二九四
登記證：局版臺業字第〇六四九號
郵政劃撥：一〇〇四四二一號

清昇平署志略序

余於前十年，購得清昇平署檔案及鈔本戲曲千有餘冊，整理經年，曾撰有整理昇平署檔案記，流傳於世。略謂近年戲曲之流變，名伶之遞代，以及宮廷起居之大略，朝賀封冊婚喪之大典，皆可於此徵之。後因此珍貴史料，涉於文學史學，範圍太廣，並世學人，欲觀此以爲快者甚多，而余之志趣，乃偏於明季史事，與此頗不相涉，局秘籍於私室，杜學者之殷望，甚無謂也。乃出讓於北平圖書館，以公諸同好。乃不久即有秋浦周明泰君之清昇平署存檔事例漫抄，及平山王芷章君之清昇平署志略，此二書皆取材於是，各成巨著，慰余網羅放佚之初心，補余有志未遑之偉業，前此整理之微勞，至此始覺不虛擲也。周君之漫抄，已風行於世，王君之志略，承其不遠千里，郵寄徵序，余觀王君引論，謂「歷來樂官所典，爲廟堂之樂，良輔所製，爲雅士之樂，惟清代亂彈，乃民間之樂。」又謂「清代戲曲之盛者，正謂此俗謳民曲之發展，爲他代所不及。」又謂「真正民間文學，自應於此求之，若雜劇傳奇，不能占民風之變，若其致是之因，不得不推清帝倡導之功，而其中尤以高宗爲最有力。」案之王君全書，此蓋爲最精闢之論，卓越之見矣，非深於近代文學及戲曲歷史，不能爲此言也。然余又有二事，足爲王君所樂聞者：明宦官劉若愚酌中志云，「過錦之戲，約有百回，每回十餘人不拘，濃淡相間，雅俗並陳，全在結局有趣。如說笑話之類，又如雜劇故事之類，各有引旗一對，鑼鼓送上，所扮者備極世間，騙局醜態，並閨閻拙婦駢男，及市井商匠，刁賴詞訟，雜耍把戲等項，皆可承應。」據此，

則明代戲劇，亦有演至百回者，清代承應之戲，如昇平寶筏，勸善金科，鼎峙春秋，忠義璇圖，皆在二百回以上，則長劇之作，不可謂非明代開其端也。明代玉熙宮承應之院本，如盛世新聲，雍熙樂府，詞林摘艷等，尙不脫雅士之樂，而過錦之戲，雖亦有雜劇故事之類，然雅俗並陳，民間狀態，畢呈於帝王之前，可以鑒風俗之正變，知政治之得失，所謂占民風之變者，莫使於此。惜過錦之劇本不傳，玉熙之檔案散佚，無以知其結構若何，聲容奚若，此可爲遺憾者一也。清董含尊鄉齋筆云，「二十二年癸亥，上以海宇蕩平，宜與臣民共爲宴樂，特發帑金一千兩，在後宰門架高臺，命梨園演目連傳奇，用活虎活象真馬。」按董含爲康熙時人，康熙二十二年，爲蕩平臺灣鄭氏之歲，至此明乃全亡，清始統一，宜其共爲宴樂，勃發奇思矣。考清禮親王嘯亭雜錄謂「乾隆初，命張文敏製諸院本，中有演目連尊者救母事，析爲十本，謂之勸善金科。」余前所得勸善金科爲乾隆時寫本，共十本，二百四十齣，蓋卽從張氏所製本移錄，又有一別本，似康熙時寫本，其中字句頗多不同，回目僅百餘齣，首尾完全，中無間缺，又有明人所編目連傳奇，不過數十齣，康熙二十二年所演目連傳奇，是否用明人傳奇，抑康熙時已別有新編，今已不可得而知矣。又考趙翼陔餘叢考雜記，謂「乾隆十六年，皇太后六十萬壽，舉行大慶，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高亮橋，十餘里中，每數十步，間一戲臺，南腔北調，振童妙伎，左顧方驚，右盼復眩，」可謂盛極一時矣。然康熙二十二年之目連戲，用活虎活象真馬，若非平時宮庭承應，練習有素，則偶一與民同樂，何能臨時猝辨，則康熙時之倡導戲劇，其猛進亦不亞於乾隆。惜康熙時戲劇之檔案不傳，故當時演習之狀況，劇本之結構，皆不得而考，此可爲遺憾者又一也。由此而觀，則道光七年以來昇平署之檔案戲曲，百年之間，源流本末，皆可考見，反觀自明代之玉熙宮，以至道光以前之南府，檔案無存，劇本零落，僅賴十二

文人片鱗半爪，零星記載，無以知其始末大概，則知此搜羅於散佚之際，保存於擾攘之中，厥功皆不細也。況王君所推重之亂彈，謂爲真正民間文學者，正發生於道光咸豐以後，且其倡導之功，不得不推之清慈禧太后。蓋亂彈戲劇，頗遠於雅士所製之雜劇傳奇，而近於婦女所喜之盲詞村曲，其發展源委，皆可於此檔案稽之。王君如有意乎，可爲亂彈戲劇作一專史，以發揚民間文學，余頗引領望之。若王君此志之結構，於清代昇平署之制度，言之特詳，有目共賞，不待余爲之揄揚。而余所欲言者，昇平署檔案劇本，包涵史料甚廣，王君能努力邁進，整理編纂，更成其他精深著述，固所深望，即他人能繼周君王君有作，亦所厚期，蓋文學史學，皆於此有不尠之蘊藏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。海鹽朱希祖作於南京桃源新村寓廬。

題辭

伯生先生以所著清昇平署志略三卷見示，敬讀一過。援證詳確，議論明通，歎爲得未曾有。按明玉熙宮在金鰲玉蟻之西，其舊址似卽今北平圖書館。吳梅邨詩云，先皇駕幸玉熙宮，鳳紙簽名喚樂工。是至崇禎年尙爲演劇之所。先生適親此稿於館中，信有前緣矣。

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冬月徐鴻寶記。

清昇平署志略

上册

總目

第一章 引論

第二章 沿革

南府

景山

南府景山之合併

第三章 昇平署之成立

第四章 分制

總管

內學

中和樂

錢糧處

檔案房

第五章 職官太監年表附民籍學生年表

第六章 署址

清昇平署志略

第一章 引論

清代學術之盛，超越前古，固不僅考據詞章爲然，卽以戲曲而論，亦覺視往昔無愧色；但吾意所指，非謂能有一二雜劇傳奇，如世所稱梅村、悔庵、東塘、稗畦等人諸作，其聲律詞藻，足以適明金元也。蓋戲曲自明中葉以後，經詞壇諸公之激蕩廻旋，或振藻績，或主音律，皆足以樹立風聲，轉移時尙；其於腔調，則魏良輔又改爲調用水磨，拍捩冷板，倡所謂崑山腔者，然究而論之，要不外雅士修詞，高人製曲，供家伶之當筵數闋而已，欲用見民俗風情，尙猶未耳。夫元曲之所以輝映千古者，正以其作家均非有名位學問之人，對於闕目之拙劣不問，思想之卑陋不諱，曲白之中，更多用俗語瑣言，別文簡字，而樂則絃索，又極單簡，故其抒寫胸臆，卽激昂奮發，描寫社會，則淋漓盡致，反觀明代諸公，能有此乎？又孔子刪詩，雅頌得所，而國風保存獨多，後世饗祀符瑞、歌功頌德之作，概不過官樣文章，焉及閭巷瑣碎，兒女爾汝之能道得真性情哉？惟其真也，故使人屢聞不厭，惟其僞也，故使人一聽輒倦。金元雜劇之同於周之風謠，漢之樂府、晉唐之子夜竹枝、邊調、宋之小詞，而成爲一代之真正樂府者，正坐此出於自然之故耳。故吾謂歷來樂官所典，爲廟堂之樂，良輔所製，爲雅士之樂，而元人絃索與清代亂彈，斯乃民間之樂也。統論清三百年雜劇傳奇，其作

風既步明人後塵，而被於絃管者，又無不用崑山腔歌之，惟亂彈所取戲文，雖亦有出於元明人之作者，但亦化雅爲俗，改繁爲簡，而大部則出自無名氏之手，真正民間文學之色彩，自應於此求之；若思向雜劇傳奇中，占民風之變，又烏乎可？吾前稱清代戲曲之盛者，正謂此俗謳民曲之發展，爲他代所不及也。若其致是之因，則不得謂非清帝倡導之功，而其中尤以高宗爲最有力。予嘗考清自開創，以迄乾隆初歲，經百年之休養生息，與民更始，故寰宇太平，財庫充裕，高宗以好大喜功之心，國勢值如日方中之際，故遇事豪奢，鋪張盡力，何況母后之壽，觴綵攸宜，致孝父母，聖賢所重，每逢誕生之辰，輒思萊衣之舞，亦爲人子所宜爲者；於是廣徵百戲，用備承應，並招集各省伶人來京奏演，趙甌北簞雜記嘗載其事云：「皇太后壽辰，在十一月二十五日，乾隆十六年，屆六十慈壽，中外臣僚，紛集京師，舉行大慶，自西華門至西直門外高亮橋，十餘里中，各有分地，張設燈彩，結撰樓閣，天街本廣闊，兩旁遂不見市廛。錦繡山河，金銀宮闕，剪綵爲花，鋪錦爲屋，九華之燈，七寶之座，丹碧相映，不可名狀。每數十步間一戲台，南腔北調，僂童妙伎，歌扇舞衫，後部未竭，前部已迎，左顧方驚，右盼復眩，遊者如入蓬萊仙島，在瓊樓玉宇中，聽霓裳曲觀羽衣舞也。」（中略）後皇太后八十萬壽，（乾隆三十六年）皇上八十萬壽，（乾隆五十五年）開京師鉅典繁盛，不減辛未，（即十六年）而余已出京，不及見矣。」是知辛卯庚戌兩次，其演戲當更勝於辛未，在當日既如此注重戲曲，是以四五十年之間，除江蘇山西山東籍伶人外，卽遠而四川雲貴陝甘之習藝者，亦麇集都下，燕蘭小譜已頗著其姓名，茲不贅述。自是以還，而徵調鄂調西秦腔諸民間俗謳，所謂亂彈者，亦接踵而至，京師演戲之盛，遂甲天下，故吾又以功歸之清帝之倡導也。其表現於外者如此，而施用於內者，則成立南府，專供演戲，又以其他雜技百樂附之，歷選蘇揚皖鄂各

地伶工進內教演，自乾隆初歲朔設，至道光七年改名昇平署，迄宣統三年止，計有近二百年之歷史，所自編與所嘗演之戲，又不下數千餘種，開曠代未有之局，創千古罕覩之事，豈不偉歟！但其沿革事蹟制度內況，則外間鮮有能述之者，即官家所修之書籍，如大清會典宮中現行則例清史稿等，又皆語焉不詳，其他臣子之雜記，舛錯悖謬，亦不可憑，流俗傳聞，更無論矣，此由於外人之難以窺其奧秘也。迨清室既屋，而薄儀未遷，在宮中仍作其閉門皇帝，一切封禁如故，直至民國十三年，方始移出，太監亦隨之解散。先是袁世凱爲總統日，因擴充侍衛，遂將昇平署署址佔領，當時即將署中所有檔冊戲具，徙度景山北海各處，故太監等，得於此時，私自攜取，售於書賈，十二月十日，海鹽朱邊先生，始由宣武門大街匯文書局將昇平署檔案及鈔本戲曲買到千有餘冊，嘗自撰有整理昇平署檔案記，敘述其事，並謂近百年戲曲之流變，名伶之遞代，以及宮廷起居之大略，朝賀封冊以及婚喪之大典，皆可於此徵之，惜先生因講述無暇，僅作一記便止。二十一年八月，復將此檔案鈔本轉讓於國立北平圖書館，稍事編列，即行公開閱覽。予於涉獵之餘，覺其關於我國戲曲及典章制度清宮禁史各方面者，至鉅且重，因撮述爲昇平署志略一書，適國立北平研究院史學研究會方有編撰北平戲曲志及衙署等志之議，遂由張次溪先生之介，收歸院方刊行，茲當問世之前，聊綴數語於卷首，願與並世學人，一商榷焉。

第二章 沿革

倡優之興，遠在東周之世，蓋王道既衰，諸侯不朝，綱紀弛廢，淫辟是尚，而各國乃自置倡優之人，於時晉則優施，楚則優孟，已皆著於史冊。及魯定公與齊侯爲夾谷之會，齊有司趨而進曰：「請奏宮中之樂。」景公曰：「諾。」倡優侏儒爲戲而前，是知倡優之制，原起宮中，而以游戲爲娛樂者也。至西京而此風益熾，張平子、西京賦所述，平樂館中百技雜戲，已極光怪陸離之致。爰逮三國，魏明帝亦復修此，然諸帝雖嘗用之，而未與立名目。迄唐之明皇，始有教坊之設，別增女優，掌樂舞爲多。唐書禮樂志所謂：「置內教坊於蓬萊宮側，居新聲散樂倡優之技者是也。」觀崔令欽教坊記所載，皆鄙瑣之事，大抵繁音褻調，不能用於宮廟朝廷，故終唐之世，未嘗隸於樂官。至宋徽宗喜製新樂，令大晟府同教坊按習，始以雅樂播之教坊。金代既併鼓吹入太樂，又別置教坊提點，以司鼓吹引導，至是而教坊乃得列於官職。歷元至明，皆沿襲無改。惟唐之初，設內教坊也，所職以歌舞爲多，若後來俳優，則每以戲謔爲尚，又似與樂工不相混者。如後唐莊宗所幸之敬新磨，遼史之羅衣輕，及宋代之俳優等，悉屬此類。至金源時代，此風愈熾，雲麓漫抄卷八載：「近日優人作雜班，似雜劇而稍簡略，金虜官制，有文班武班，若醫卜倡優，謂之雜班，每宴集，伶人進，曰：『雜班上。』」用是亦可窺其一斑。迄於元朝，爲我國戲曲完成時代，宮內演戲，自不能較民間落後。楊鐵崖元宮詞：「開國遺音樂府傳，白翎飛上十三絃，大金優諫關卿在，伊尹扶湯進劇編。」卽爲咏其事者。有明三百年間，以武宗神宗時爲盛，詞餘叢談載：

「明神宗時，選近侍二百餘名，在玉熙宮學習官戲，歲時陞座，則承應之，各有院本，如盛世新聲、雍熙樂府、詞林摘詠等詞。」是用近侍習戲，在明已肇其端矣。清初承明之舊，設教坊司，凡宮內行禮燕會，悉用領樂官妻領教坊女樂二十四名，序立奏樂；但在順治元年，曾別設隨鑾細樂，太監十八人，凡巡幸與親詣墳廟祭祀，內傳承應，是爲樂工改任太監之始。順治八年，復降旨停止教坊司婦女入宮，悉改太監承應，額數定爲四十八人，而扮演雜戲之人，亦羈雜其中。康熙之間，多用內樂工爲試驗中和韶樂之事，故至乾隆初歲，於移入南府日，遂名其所聚居之所曰內中和樂處，習藝太監則名曰內學，此乃就教坊一部而擴大之者，並非由教坊司所改組而成也。其教坊司至雍正七年，即改爲和聲署，掌外廷朝會燕饗之樂，與此二者無關。自成周迄民國，數千餘載，宮中倡優之事，雖張崔諸人，稍有記述，但俱不能道其詳情，茲編志略，非僅爲保存有清一代之制，亦願用補前人之未能盡者，舉今證古，歷朝宮闈秘密，自可以窺其大概矣。

第一節 南府

一 成立

清代宮中之有習藝太監，始於國初，前已言及，而西堂餘集亦嘗有記錄，據尤侗自著年譜中載：「順治十五年，年四十一歲，有以予讀離騷樂府獻者，上益讀而善之，令教坊內人播之管絃，爲宮中雅樂。」其後洪昉思之長生殿成，亦嘗蒙聖祖賞識，嘯亭雜錄載雍正有殺演繡襦記伶人事，惟其時悉係少數太監，偶一搬演，又以此事非政令之大者，故悉未見於訓諭。及高宗卽位，始就舊有習藝太監，增其人數，倍其練習，又別製新戲，用備有事奏演，其劇本則

簡詞臣爲之。時婁縣張得天新遇赦出獄，二年後在南書房行走，得天本以文學邀上寵者，至是遂膺其選。嘯亭雜錄曾述其事云：「乾隆初，純廟以海內昇平，命張文敏照製諸院本進呈，以備樂部演習，各節皆相時奏演，如屈子競渡、子安題閣諸事，無不譜入，謂之月令承應；內庭諸喜慶事，表演祥瑞者謂之法宮雅奏；萬壽令節前後，表演羣仙神道、添籌、錫喜以及黃童白叟含哺鼓腹者，謂之九九大慶。又演目犍連尊者救母事，析爲十本，謂之勸善金科，於歲暮奏之，以其鬼魅雜出，代古人儺拔之意。演唐元奘西域取經事，謂之昇平寶筏，於上元前後日奏之。曲文皆文敏親製，詞藻富麗，引用內典經卷，大爲超妙。後又命莊恪親王譜蜀漢三國志典故，謂之鼎峙春秋，又譜宋政和間梁山諸盜，及宋金交兵，徽欽北狩諸事，謂之忠義璇圖，其詞皆出月華遊客之手，惟敷衍成章，又鈔襲元明水滸義俠西川圖諸院本，遠不逮文敏矣。」書中雖言乾隆初命張文敏製院本進呈，但未確指何年，茲根據爲南府學藝太監設立塾地之歲計之，當亦在五年以前，按慈集莊諸碑記，中以乾隆五年一碑最爲早出，撰文與書寫者，均爲和碩莊親王允祿。允祿時爲內務府總管大臣，太監習藝事，正歸其辦理，故此碑文之撰述與書寫，皆自任之。文中大意言爲內臣等之克盡勤勞者，仿恩濟莊內侍塾地成例，另度佳城，名之曰慈集莊，並未及習藝事，亦未見南府字樣；但既別於宮中，則必爲特殊一部分內監，此處雖未明敘，如用後來諸碑參訂，亦可得其真相。嘉慶二十四年重修慈集莊墓碑及報恩慈集寺碑記中，悉有乾隆庚申之歲，高宗純皇帝御賜南府景山太監等阜成門外慈集莊塾地一區之載，則令太監等於南府習藝與命張文敏製諸院本事，自應俱在五年以前；且文敏於五年即轉刊部侍郎，蓋亦用酬其撰述之功，若其既擢部貳，簿書叢脞，雖高才亦不能成此鉅量傑作，於短時期之內。又吾聞昇平署舊人言，所用劇本，皆南書房行

走所撰者，益覺此事之爲不謬矣。由於張文敏之編製院本，需人演習，故有命內務府辦理增多習藝太監之事，上場人與隨手人，則曰內學，在後台掌管戲衣戲具者，則曰錢糧處，簪騷雜記所稱之內府戲班，則指此兩部而言，其中和樂處則又兼隸於掌儀司之下，論其得名，較之內學錢糧處爲尤早，按嘉慶大清會典事例載，於順治八年停止教坊司婦女入宮承應一條後，有又定以副首領二人內監八十人，專司中和韶樂一諭，在乾隆二十六年於乾清宮所陳樂器內添設金鑄鐘玉特磬之前，則其因專司中和韶樂且係內監充之，故有內中和樂之名，已屬顯明之事，無論發生在康熙修正律呂正義之時，或莊親王辦理中和韶樂之時，但先於內學爲無疑耳。

又南府一地，在明時本爲灰池，清初於其中雜植花樹，培植蘇杭所進盆景，始改名曰南花園，高宗蓋仿唐明皇梨花園中教演子弟故事，移內中和樂內學等太監使習藝其內，以其轄於內務府，總管大臣及堂郎中等又常辦公園內，爲別於在西華門內迤北之內務府言，遂名此在長街南口之分府曰南府，想亦起於乾隆初歲以後者，故五年碑記，尙未言及，至十九年所立總管靳進忠墓碑上，方刊有南府六品總管之銜，是知南府得名，應在五年至十九年之間，若俗傳南府係因爲吳駙馬府第而得名之說，實屬無稽之談耳。

二 制度

南府制度，當分爲三個時代述之，自初設迄於乾隆末歲爲一期，此時因檔案全佚，其詳制已不得而言，僅能從碑誌中，考其大略。自嘉慶四年至二十五年爲一期，計存檔案四冊。自道光卽位，合併景山入於南府，至七年改昇平署止爲一期，因其事繁，另爲第三節敘述。在後兩期之制，自能從檔案中尋摘以出，雖掛一漏百之譏不免，而規模大